

# 臺中市政府勞工大學 104 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說明

★宗旨：鼓勵勞工朋友學習各種新知，以適應新的社會潮流，並提升勞工職場競爭力與落實終身學習，成為有準備的勞動力，提升勞動力品質增進產業競爭能力，促進社會安定經濟繁榮。以成人教育原理及特性規劃符合勞工學習需求及職場應用之課程，以培養勞工職場工作能力，成為優質的勞動力，同時提供進入大學攻讀學位之學前銜接教育課程平台。

★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。

★承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。

★招生對象：年滿 15 歲，教育程度不限，均可報名參加，惟如涉抵免學分之認定，仍應參照各校相關資格規定。

(凡符合設籍或任職本市之在職勞工資格者，課程結束通過學勤考核後可向市府勞工局申請補助 50%學分費；若再符合弱勢資格，還可享有學分費 100%補助。不符合補助資格者，仍可修習勞工大學課程，惟需自費不享補助。)

★招生及繳費截止日期：104 年 3 月 29 (日) 起至 104 年 4 月 13 日(一)止。

1.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，若未於招生及繳費截止日 4 月 13 日(一)前繳費，承辦單位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至招生截止日後如仍未開課之班別仍可繼續招生至開課日止，惟招生截止日後，後續報名者需自行至開課學校報名繳費，本次招生跨校聯合收費至 4 月 20 日(一)止。

★學費：每學分 \$ 1,000 元。

(本費用不包含上課用之書籍、教材、材料、影印及實習等費用)正式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憑辦理退費。

★報名需繳交資料：

一、自費生(未申請補助者)：報名表及身分證影本(舊生免附)

二、申請 50%學分費補助者：

1.設籍臺中市的在職勞工 - 報名表、勞保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。

2.工作地點在臺中市的在職勞工 - 報名表、勞保證明文件、在職證明相關文件(須加註工作地點及地址)及身分證影本。

三、申請 100%學分費補助者：請洽詢各承辦單位或上勞工大學網站查詢。

註 1：若修習有核發學分證明(課程名稱欄註記\*)之課程者需高中職以上畢業，並加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註 2：若修習課程有特殊資格限制者，需另附資格證明相關文件。

★補助對象說明：

資格一：申請 50%學分費補助

1.設籍臺中市的在職勞工 或 2.工作地點在臺中市的在職勞工

資格二：申請 100%學分費補助(需符合資格一者，才可申請資格二)

本項資格請上勞工大學網站查詢或電(04)2280-5517 詢問。

★上課期間：**104年4月12日(一)至104年8月20日(三)**，實際上課期間依各校課表上課期間為準。

★上課地點：依各課程所列之地點上課。

★報名方式：簡章、報名表下載網址 <http://tclu.taichung.gov.tw>

1.現場或傳真報名(凡傳真報名者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)。

2.網路報名：凡網路報名成功者，請於確定開課後二週內至上課地點補齊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經各承辦單位審核資格不符，各承辦單位有權取消上課或補助申請資格。

★補助申請注意事項：

具備上述補助資格者，報名時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待學期結束並通過學勤考核後，依各承辦單位辦理現金或轉帳退費。(首次申請補助且以轉帳退費者，報名時需另附帳戶影本予各承辦學校)

註：學勤考核指「缺(曠)課紀錄未超過各科目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才可辦理補助退費」。

★修課說明：

1.臺中市勞工大學比照一般大學學制，每學分需授課 18 鐘點。(學員修習勞工大學課程，累積修滿 128 個學分，將由臺中市政府發給結業證書)

2.臺中市勞工大學提供六個學程供學員修習，學員可依自身需求及興趣，選擇跨學程或單一學程修課，總修習學分數未設上限。

3.課程名稱欄如註記\*之課程，將由承辦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惟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及通過學勤暨成績考核，未來考進各承辦大學可酌予抵免學分。

(未註記\*之課程，通過學勤暨成績考核得由承辦學校發給結業證明，無論取得學分證明或結業證明均可累計至結業 128 學分中。)

★退費辦法：

1.課程如因故無法開課，所收學分費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
2.退費需憑學分費收據存根聯正本至原繳費地點辦理。

3.如為網路繳費，需退費或是加退選，請於服務時間至朝陽科大推廣教育中心中科本部辦理。

4.加退選週【**104/4/20(一)至104/4/24(五)**】內退選課程，可至原繳費地點辦理全額退費作業。

5.於104/4/25後開設之課程，學員若欲退選，可於開課7日內至原繳費地點辦理全額退費，開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(含)者，得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，開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費用。